

**中國香港划艇協會
就有關體育發展的新行政架構
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導言

1. 中國香港划艇協會反對民政事務局所建議的新體育行政架構，並要求政府當局參考外國的安排，以進一步檢討此事宜。

本協會提出反對的原因如下 ——

有關建議缺乏公信力

2. 民政事務局缺乏就體育的發展及行政需要進行檢討所需的專業知識，參與其事的公務員並沒有有關的經驗，亦不清楚世界各地的趨勢正是要政府放手讓專責的獨立團體負責處理體育發展及行政事宜，以及鼓勵體育會負責舉辦有關體育活動。

政府當局並沒有討論所接獲的意見書

3. 本協會於2002年7月就民政事務局的原建議提交詳盡的意見書，但民政事務局一直沒有與協會聯絡，似乎從沒有討論過本協會的意見書。

質疑有關建議所取得的支持

4. 支持民政事務局的建議的團體大多是希望能獲分配更多撥款而表示支持的，該等團體並沒有提出真正意見或建議，而其中更有不少是因為不滿康體發展局，或不欲反對政府以免日後會有較差的待遇而支持建議，或是認為政府會一意孤行而不浪費時間提出反對意見。

體育運動應由政府還是獨立的機構負責管理？

5. 建議的體育事務委員會是一個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出任為主席的非執行機構，其建議將會受民政事務局的政策決定，以及民政事務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撥款及行政限制所規限。
6. 政府官員經常需要調任不同的部門，而且亦對體育運動缺乏認識，不像獨立的機構可聘請熟識體育發展需要的專家為永久職員。協會在2002年7月提交民政事務局的意見書已述明這點。

7. 協會認為大部分歐洲國家(尤其是北歐國家)所採用的模式最為可取，就是政府部門負責興建及保養場地和提供撥款，而體育界則負責舉辦體育活動及發展體育。
8. 民政事務局的建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將責任下放給相關獨立機構的政策相違背。
9. 康體發展局的架構基本上沒有問題，最大的問題是政府沒有賦權康體發展局管制公共體育設施的使用情況。
10. 民政事務局沒有回應有關成立獨立機構的建議，因此立法會議員只得一個選擇方案。

節省成本

11. 協會不相信解散康體發展局可以節省成本，因為即使將其職責轉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有關的職員的薪酬仍然是由政府負擔。但若把體育活動的行政工作逐步轉交各體育會，則可大大節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開支。

設施的管理

12. 就體育設施的管理工作而言，現時全球的趨勢是政府逐步“放手”讓體育組織接手管理一般的體育設施，而體育院校及精英訓練機構則負責管理高層次的體育中心。民政事務局的建議模式不但與這趨勢大相逕庭，在世界各地亦沒用成功的例證。
13. 鑒於本港的體育界目前仍未有能力全面接管公共體育設施的管理工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應採取“逐步”放手的政策。另一方面，香港體育學院若繼續負責訓練體育精英，則其設施不應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因為有關的設施是為訓練精英而設，並非供市民玩樂之用。

政府無法滿足精英體育的行政需要

14. 康體發展局在過去多年來已經訓練了一批既稱職又熟識各類國際體育比賽的特別規定的體育發展人才，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職員在參與籌辦海外或國際賽事時卻顯得缺乏處理有關的基本工作所需的經驗及專業知識。
15. 康體發展局能於很短的通知時間內，因應需要而靈活處理新的撥款申請或修訂申請，這點是政府無法辦到的。再者，當初成立康體發展局的目的，正是要從當時被認為辦事效率低及官僚化的相關部門接手管理撥款事宜。

16. 政府如堅持推行民政事務局的建議，本協會促請政府保留康體發展局具經驗的員工，由該等員工負責處理有關精英體育計劃的撥款事宜。

相關委員會的成員

17. 體育事務委員會或其他相關委員會的成員必須包括真正具備有關範圍的專業知識的人士，而不單只是政治任命。其中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更須包括真正具備精英體育運動背景的運動員和教練。
18. 政府應盡量提高該等委員會的委任程序的透明度，以確保能吸納最好的人選為成員。
19. 若成立獨立機構，該機構的主席必須由富經驗的合資格人士出任，而不是由民政事務局局长擔任。另一方面，若體育事務委員會是負責向民政事務局局长提供意見，則局长必須出任該委員會的主席，以便能聆聽有關的辯論。

執行方面的領導工作

20. 執行方面的領導工作不但包括制定及推行政策，還要負責就日常運作不斷引起的事宜作決定，而這些工作並不是受官僚程序規限的公務員所能稱任。
21. 有關的執行總監必須具備相關的體育視野、知識、經驗和領導才能。

香港體育學院公司化

22. 政府建議把香港體育學院公司化，以便吸引更多贊助，改善財政。
23. 本協會反對這項建議，因為公司化的體育學院在靠賴贊助以自供自給的情況下無法推動精英體育運動的發展。
24. 來自商業機構的贊助並非穩定的經費來源，因此不適合用來資助長期的訓練計劃。作為法定的機構，體育學院應繼續獲得政府的財政資助，藉以訓練國際級的精英運動員。

結語

25. 民政事務局的建議不符合社會的需要，並會令體育發展倒退，似乎只是為民政事務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重奪權力而設。

建議

26. 本協會請民政事務委員會在研究民政事務局的建議時考慮上述意見。
27. 本協會建議政府當局委任具公信力的海外專家進行獨立的顧問研究，就最有效的組織架構、撥款事宜及與體育發展和行政事宜有關的政策提供意見，並致力推動市民參與體育運動和提高本港運動員在國際比賽的成績。

2003年7月28日